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4)第0001号

被处罚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益阳

初阳办事处江家坪

现依法查明: 2019年5月, 流转浮邱山乡炭山桥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国土开发项目。于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期间, 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将其流转的浮邱山乡炭山桥村启轩公地段林地开垦用于种植农作物, 林地植被毁坏状态一直持续至今。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 非法开垦毁坏林地面积为4498平方米, 地类为竹林地, 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属于非法开垦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上述事实,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当事人 主动交代的询问笔录。

证明: 当事人 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期间, 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 非法开垦林地用于种植农作物的事实。

证据二: 证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 于2019年5月流转集体林地用于国土开发项目, 进行毁林开垦的事实。

证据三: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片。

证明: 当事人非法开垦造成林地毁坏的现状。

证据四: 鉴定意见。

证明: 当事人非法开垦毁坏的林地面积4498平方米和地类为竹林地, 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

证据五: 《土地流转合同》《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

证明: 当事人毁坏其流转林地的违法主体资格。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 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的规定。

选择理由: 当事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在浮邱山乡炭山桥村启轩公地段毁林开垦。

其二, 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按照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

林法【2023】6号),对2020年7月1日以前的非法开垦林地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执行。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当事人,主动交代,其于2019年10月到2020年1月期间非法开垦林地4498平方米用于种植农作物,且违法状态持续至今。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号第四部分第一条第二项第三款:“擅自开垦公益林3亩以下或其他林地5亩以上8亩以下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8元以下罚款”和湘林法【2021】13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第四款:“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的规定,从轻按每平方米5元的标准进行处罚。(明细:植被恢复5元/平方米*4498平方米。合计:22490元)

综上,本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3月31日前在原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贰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2249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2024年1月27日